

资格审查结果公示

广州市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检察指挥中心等业务用房装修改造项目施工总承包[项目编号: JG2024-5915]项目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 具体结果公示如下:

序号	投标申请人名称	资格审查结果 (通过/不通过)	资审不通过 具体原因
1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2	广州市第四装修有限公司	通过	
3	广东世纪达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通过	
4	广东省建筑装饰集团公司	通过	
5	广州市第一装修有限公司	通过	
6	广州市第三建筑装饰有限公司	通过	
7	广东建雅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8	广东省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通过	
9	广东爱富兰建设有限公司	通过	

公示时间从 2024 年 12 月 日 时 00 分至 2024 年 12 月 日 00 时 00 分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 投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资审公示内容有异议的, 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投标申请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 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投诉书等相关资料, 向项目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

异议受理部门(招标人):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联系人: 陈科

联系电话: 020-38281651

招标投标监督部门: 广州市建设工程招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0-28866216

联系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3 楼

招标人名称: 广东省广州市人民检察院

日期: 2024 年 12 月 11 日

